附件五

浙江省国土资源电子数据成果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|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调用成果  数据库名称 |  | | | |
| 调用成果  种类、范围 |  | | | |
| 使用目的、用途 | 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 | 一、申请人已阅知并遵守《浙江省国土资源数据管理办法》；  二、对本表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；  三、使用成果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；  四、成果保管设施符合消防及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，并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措施；  五、按本申请表中的使用目的、用途使用调查成果，不用于其他使用目的、用途，不擅自复制、转让或者转借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(申请单位公章)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数据保管单位意见 | | 数据主管部门意见 | | |
| (数据保管单位公章)  年　 月　 日 | | (数据主管单位公章)  年　 月 　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

注：本申请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数据主管部门、数据保管单位各留存一份。